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404號

原告 許鴻翔
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吳柏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112年5月17日分別向被告申辦貸款各15萬元，合計30萬元，簽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惟並未曾簽立任何本票，嗣後發現遭他人偽造簽名及印章簽發面額各15萬元本票2紙，故原告停止清償上開貸款，並認被告因此受有取得該本票之不當得利。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當初申請貸款時，均有依照標準作業流程進行照會，申貸人需同時簽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本票才能審核通過撥款。原告嗣後已有受領30萬元撥款，否認有偽造本票之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1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02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
03 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

04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據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05 撥款確認一覽表、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本票等件為憑，
06 惟原告復不否認已向被告成功申貸該30萬元並受領撥款，前
07 分期清償中等節，再對照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與本票間，
08 其上關於原告名義之簽名、印文部分，兩者並非顯然不同，
09 且被告表示依其申貸規定必以簽發本票為必要，則原告主張
10 本票遭人偽造簽發之變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然原告自
11 始未能提出或聲請調查具體證據，亦未說明被告已為撥款，
12 如何僅因取得供擔保性質之本票而受有不當得利。從而，原
13 告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6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書記官 楊家蓉